

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譚文豪議員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七十三條第(十)項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五)項及第七十三條第(十)項，傳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民航處處長(“有關人士”)於2018年1月10日到立法會席前，就香港國際機場(“機場”)興建第三條跑道及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(“新空管系統”)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(詳情載於本議案的附表)。

附表

有關人士須作證及提供證據的詳情如下：

1. 就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，香港民航處(“民航處”)、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澳門民航局組成了三方工作組，並於2007年簽訂了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(2.0版本)》(“《方案》”)。由於此方案是機場第三條跑道能否發揮最大效用的關鍵，有關人士須向本會提交《方案》原文，並就此向本會作證。
2. 民航處購入由美國雷神公司開發的新空管系統AutoTrac III，是將來機場及三跑道系統能否處理航空交通需求的關鍵部分。有關人士須向本會提交與雷神公司簽訂的合約、有關保養及提升新空管系統的條款或協議，以及現時執行條款或協議的情況，並就此向本會作證。